

合同编号: YZH 2025-0169

# 广州市海珠区学校校舍安全整治工程实体检测 合同



甲 方 (付款方):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 方 (受托方):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付款方）：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穗建质[2011]181号文件，乙方已纳入广州市检测监管系统，已联网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报告可作为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市海珠区学校校舍安全整治工程的建筑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若对协议有异议，应在协议签订前提出，共同商议解决。

### 一、试验项目及技术要求

- 1、试验项目：该工程的以上检测项目由乙方负责实施进行。
- 2、试验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方要求进行试验。

###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文件。
- 2、确保所提供的委托、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的真实性。
- 3、按照乙方的送样要求提供实验样品、工程设计资料、见证记录（原件）、见证员证书（复印件）、见证员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产品技术资料 and 合格证，填写相关检测委托单，请甲方认真填写并核对委托单，确保其准确无误，若因此造成更改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4、如需监理、建设方等单位见证检测，由甲方负责联系及安排。
- 5、确认检测方案，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前的准备工作。
- 6、确保所提供的委托、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的真实性。
- 7、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测试，以保证乙方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 8、检测项目在工程设计前进行。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等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乙方进场检测日期顺延。
- 9、检测人员及检测仪器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证明、文件，由甲方统一办理。

10、检测期间，甲方应安排各系统、各方面的工作人员协调配合现场检测工作。

11、按双方签定的支付方式来支付检测费用。

###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2、保证所采用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计量器具均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持有检测上岗证，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的要求。

4、应按检测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5、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在 24 小时内知会甲方和监督机构。涉及结构安全的，除系统上传外，还应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督机构。

6、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7、检测过程中对甲方的怀疑、意见和投、申诉，自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给予答复或处理。

8、对甲方因委托检测项目的需要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所涉及甲方项目的一切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9、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有关检测工作，提交相关的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

10、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1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技术等问题，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四、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暂定金额。暂预估所需检测数量为各校区 15 项（总计 60 项）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单价为 3000 元/项，打 8 折。即含税总价¥1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不含税总价¥135849.0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税金¥8150.94 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元零玖角肆分）。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数量结合单价结算，单价按清单的附表收费。

#### 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领取检测报告前应支付检测费用（数量详见清单），同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检测报告份数为一式五份，如甲方需另外增加或修改检测报告时，按每份 30 元收取费用，并按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本工程检测费的结算造价最终以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或教育局结算备案金额为准。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时间根据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因财政资金核拨程序严密，检测单位申请检测款时必须按要求呈报全部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检测工作，提供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3、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 6、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从乙方应提供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之次日起，视为其逾期提供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
- 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1、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2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13、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若甲方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判决或裁定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仍可以向乙方全额追偿。

## 六、其他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
-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 3、乙方收取的检测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乙方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缴交。
- 4、甲方不得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如支付现金，产生的风险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
- 5、本协议壹式 捌 份，甲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盖章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应尽权利与义务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之日止。



甲方（盖公章）：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486 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公章）：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86548034 865480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帐 号：3602001519200077362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工  
路 11 号、23 号（空港白云）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 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报告参数	检测报告名称	校区	预计检测数量	单位	原价(元)	折后总价(元)
1	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钢板)*	龙潭小学	15	项	3000	36000
2	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钢板)*	瑞宝小学	15	项	3000	36000
3	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钢板)*	土华小学	15	项	3000	36000
4	钢板与构件混凝土间的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钢板)*	晓港湾小学	15	项	3000	36000
							144000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